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博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博鈞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博鈞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表示因在國外工作，保護管束無法定期報到，而無法遵期報到接受保護管束，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。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郭博鈞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3年8月29日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可稽。

02 (二)原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通知於114年1月23日到庭，
03 表示因在國外工作，有時候3個月或半年才回國1次，希望聲
04 請撤銷緩刑等語，有該執行筆錄可參。且受刑人自原判決確
05 定後，於113年9月7日入境，同年10月23日出境，嗣於114年
06 1月21日入境，114年2月12日出境，現仍未入境等情，有入
07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，足認受刑人已無履行意
08 願，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重大，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
09 果，當有執行原判罰之必要，爰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撤銷原緩
10 刑之宣告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羅雅馨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